## 銓敘部 函

地址: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: 02-82366648 承辦人: 黃冠瑋 電話: 02-82366640

E-Mail: wei59@mocs.gov.tw

受文者: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:部退三字第1125525627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公(政)務人員數位退休(職)證驗證操作手冊 (112Z02D005268 ABP 112D2001744-

01. pdf)

主旨: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證,訂自民國112年1月16日起,改 為數位退休(職)證,請查照轉知所屬機關(構)。

## 說明:

一、查現行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證之用途,除為退休公(政)務人員身分證明外,退休(職)人員前往部分公營風景名勝、博物院館及文教館所參觀、遊覽時,有給予優惠或減免門票,並以退休(職)證驗證身分。茲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證訂自112年1月16日起改以數位形式製發,並介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(MyData)提供下載,另改版後之數位退休(職)證內含本部部徽浮水印,並提供QR Code作為內容驗證機制,各機關(構)如欲查驗數位退休(職)證之有效性,得以手機、平板電腦或其他行動裝置掃描QRCode,並確認係由MvData網站

(https://certproof.nchc.org.tw/)發行,才可視為不可 否認及竄改之證明。至於前經本部核發之實體退休(職)證 仍可繼續使用,併予敘明。







二、檢送公(政)務人員數位退休(職)證驗證操作手冊1份,該手 冊同時放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【服務園地】項下之【通函 公文及公文附件下載】專區。

正本: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(含附件)電20第6月110文文文





